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唐 明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4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 明	同上				
	程 兰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24年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左芹芹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4年	[注2]

[注1] 博硕科技、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太极集团

[注2] 可靠股份、禾迈股份、宝立食品、新凤鸣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总计21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其他专项审计费用10万元。2025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按照责任轻重、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报告的实际工作量、工作要求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2025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总计为218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该业务公司可优化货币结构，减小资金损失，使资金使用安排更为合理。

2、交易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3、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一定量的外币业务，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和国内外利率浮动的背景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一）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授权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少量原材料。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均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三）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度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其他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外汇汇率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相关风险将影响理财收益、甚至本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理财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相关风险将影响理财收益甚至本金安全。

（二）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

1、财务部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8,834.00万元，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600.00万元，与关联方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400.00万元，与关联方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2026年3月27日，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实际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1,300.17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729.01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796.75万元，与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1,171.68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4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委托加工、租赁服务	科伦药业集团	采购原材料、商品等产品；接受物流、技术开发服务等劳务	6,005,771.08	8,140,000.00	0.18	-26.22	公告编号：2024-044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87,290,085.41	86,000,000.00	2.67	1.50	公告编号：2024-044
	东方比特[1]	接受服务	54,716.98	—	0.00	—	—
	小计	—	93,350,573.47	94,140,000.00	2.85	-0.84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河北国龙	销售硫氰酸红霉素产品等	111,716,814.09	200,000,000.00	2.42	-44.14	公告编号：2024-044
	伊犁顺鸿	销售基料	17,967,532.33	24,000,000.00	0.39	-25.14	公告编号：2024-044
	科伦药业集团（下属广西科伦）	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	194,473,009.06	280,000,000.00	4.21	-30.55	公告编号：2024-044
	科伦药业集团	销售抗生素中间体/提供技术服务等	12,522,883.74	200,000.00	0.27	6,161.44	公告编号：2024-044
	小计	—	336,680,239.22	504,200,000.00	7.29	-33.2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②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新增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②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新增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1]东方比特指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9月系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监事郭云涛先生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邓旭衡先生、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孙慧女士、张腾文女士、臧鹤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腾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孙慧女士、张腾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臧鹤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革新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公司董事长、董事，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校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荣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历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08年，荣获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的“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2009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9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2023年4月，出任中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行业委员会党委委员；2024年11月，出任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目前兼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2.19%的股份，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持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5.68%的股份，通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54%的股份。刘革新先生通过控制科伦药业进而控制本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先后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2014年，荣获“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21年，获评“第四届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3年，荣获“第四届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目前兼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2.19%的股份，刘思川先生与其配偶王欢女士和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合计持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5.68%的股份，通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54%的股份。刘思川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旭衡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加入公司，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兼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邓旭衡先生主要承担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项目“生物发酵抗生素生产尾气处理技术集成及应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制药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参与国家科技部“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试点专项、“燃煤电站低成本超低排放控制技术及规模装备”项目，研究从事制药企业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技术研究，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优秀企业家奖”，共带领公司积极承担国家、自治区、州级项目十余项。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2025年末，邓旭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易行晟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分析员、上海华信惠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精算咨询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4年4月起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5年末，冯昊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赖德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成都监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监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起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年10月起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2025年末，赖德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腾文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博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分析研究所所长、上市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商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